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 24968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负责人董[]，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陈[]。

被执行人陈[]，男，1968 年 4 月 28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绍兴市[]。

被执行人张[]，女，1968 年 10 月 29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绍兴市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 3857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415弄66号(南16)全幢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陈文健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